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志 供销合作 物价志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科技出版社
• 昆明 •

黔西南州史志编纂委员会

(2007年11月)

名誉主任委员

陈 敏 (中共黔西南州委书记)

陈鸣明 (中共黔西南州委副书记、州人民政府州长)

主任委员

夏开益 (中共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

副主任委员

童其芳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秦昌政 (中共州委副秘书长)

方 俊 (州政府副秘书长)

康 惠 (州史志办调研员)

委 员

钱州员 (州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李良工 (州政协秘书长)

蔡玉龙 (州直属机关工委书记)

郭 渝 (中共州委组织部副部长、州企业工委书记)

李泽春 (中共州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贺玉琼 (州档案局局长)

向和刚 (州经贸局局长)

龙 渊 (州教育局局长)

李 杰 (州发改局局长)

安国勋 (州农办扶贫办、综开办主任)

韦光兴 (州民宗局局长)

雷宪春 (州财政局副局长)

余 波 (州史志办副主任)

余越前 (中共兴义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胡雨生 (中共兴仁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黄朝文 (中共安龙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曾 立 (中共贞丰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青祖辉 (中共晴隆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高振敏 (中共册亨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王天洋 (中共望谟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审 验 黔西南州供销合作社 黔西南州物价局

黔西南州史志办公室 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彭 钢 周声浩 伍启林

钟 莉 吕 勇

编 校 康 惠 余 波 卢卫民 夏天武

付元友 钱冀军 冯文明 张素华

编写说明

一、《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供销合作物价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针，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地方志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记述黔西南州供销合作和物价事业从新中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革开放以及进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时期的历史。

二、记叙的史料：上限定为 1949 年，下限直至 2007 年。

三、本志全面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黔西南州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供销合作社及物价局建立机构、成长壮大和曲折发展的历史进程。

四、本志计量单位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五、机构名称先以全称表达，其后使用简称。“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物价局”简称“州物价局”或“州局”。

目 录

供销合作篇

概 述	(3)
大 事 记	(15)
第一章 机构沿革	(43)
第一节 管理机构	(43)
一、州供销合作社	(43)
二、县(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50)
第二节 经营机构	(65)
一、州供销合作社专业公司(站)	(65)
二、县(市)供销合作社的专业公司(站、栈)	(66)
三、基层供销合作社	(67)
四、专业合作社	(69)
五、分销店、双代店	(69)
六、综合服务站、农家店	(70)
第三节 职工队伍建设	(71)
一、职工队伍	(71)
二、人事制度	(72)
三、教育培训	(75)
第二章 综合管理	(81)
第一节 民主管理	(81)
一、社员代表大会	(81)
二、理事会、监事会	(83)
三、章 程	(83)
四、贫下中农管理	(85)
第二节 财会管理	(85)
一、财务体制演变	(85)
二、资金	(86)
三、会计核算	(88)
第三节 计划统计管理	(89)
一、计 划	(89)
二、统 计	(93)
第四节 物价管理	(96)
一、价格体制及改革	(96)
二、审价工作	(101)
三、物价制度和纪律	(102)
第三章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	(104)
第一节 中小农具	(104)

第二节 肥料	(107)
一、油枯、骨肥、颗粒肥	(107)
二、化肥	(110)
三、化肥的推广和经营概况	(111)
第三节 农药农药械农膜	(115)
一、农药农药械	(115)
二、农膜	(119)
第四节 耕畜	(120)
第四章 城乡生活资料供应	(123)
第一节 工业品供应	(123)
第二节 日用杂品供应	(127)
第三节 食品、副食品供应	(131)
一、食盐	(131)
二、糖、烟、酒	(132)
三、干鲜菜、水果、调味品	(134)
四、肉、蛋、禽	(135)
五、粮油	(136)
第五章 收购业务	(138)
第一节 烟、茶、麻、棉收购	(138)
一、烤烟	(138)
二、茶叶	(140)
三、麻类	(142)
四、棉花	(143)
第二节 副食果品收购	(143)
一、肉、蛋、禽、食用油	(143)
二、干鲜果品	(144)
三、干菜调味品	(145)
第三节 中药材收购	(147)
第四节 地特产品收购	(150)
第五节 畜产品收购	(152)
第六节 废旧物资收购	(153)
第六章 扶持生产与经营加工业务	(157)
第一节 扶持生产	(157)
一、烤烟	(157)
二、木耳、香菇	(159)
三、养蜂	(161)
四、生干姜	(161)
五、蚕茧	(163)
第二节 经营加工业务	(165)
一、小铁农具加工	(165)
二、农副产品加工	(165)
三、食品、副食品加工	(166)
第三节 肥料(复合肥)生产	(167)
后记	(168)

物 价 篇

第一章 机 构	(178)
第一节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物价局（兴仁专署、兴义地区行署）机构沿革	(178)
一、概 况	(178)
二、内设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179)
三、机构职责	(180)
四、规章制度	(182)
第二节 县（市）物价局	(185)
一、兴义市物价局	(185)
二、兴仁县物价局	(186)
三、普安县物价局	(186)
四、晴隆县物价局	(187)
五、贞丰县物价局	(187)
六、安龙县物价局	(188)
七、册亨县物价局	(189)
八、望谟县物价局	(189)
第二章 物价管理制度	(196)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物价管理	(196)
第二节 计划经济时期的物价管理	(196)
一、管理权限	(196)
二、计划经济时期的物价管理	(198)
第三节 价格改革中的物价管理	(202)
一、价格改革中的价格权限	(202)
二、价格改革中的物价管理	(204)
第三章 农产品价格	(227)
第一节 粮食价格	(227)
一、粮食收购价	(227)
二、粮食销售价	(229)
第二节 油料价格	(231)
一、油菜子、油茶子收购价及食用植物油销售价	(231)
二、桐籽收购价及桐油销售价	(235)
第三节 经济作物	(237)
一、棉花购销价格	(237)
二、烟叶购销价格	(238)
三、茶叶购销价格	(239)
第四节 副食品价格	(241)
一、生猪收购价和猪肉零售价	(241)
二、菜牛收购价和牛肉零售价	(243)
三、鲜蛋的购销价格	(243)
四、银耳、黑木耳、香菇、干辣椒、苡仁米、黄花、蜂蜜收购价	(244)
五、花生、芝麻、葵花、核桃、板栗、白瓜子收购价	(245)

第五节 畜产品价格.....	(247)
一、牛皮、山羊板皮、鹿皮、生猪鬃等畜产品价格	(247)
二、畜产品的比价、差价.....	(250)
第六节 土特产品价格	(251)
一、生漆、棕片、五子等几种土特产品价格和差价	(251)
二、中药材价格.....	(254)
第七节 木材价格	(259)
一、木材统购统销价.....	(259)
二、木材价格放开.....	(260)
第四章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	(262)
第一节 化肥价格	(262)
一、氮肥价格.....	(263)
二、磷肥价格.....	(264)
第二节 农药价格	(264)
一、多年没有变动的农药价格.....	(264)
二、历年有变动的农药价格.....	(265)
三、“双轨制”的农药价格.....	(267)
第三节 农膜价格.....	(267)
第四节 中小农具价格.....	(268)
第五章 工业产品价格	(270)
第一节 轻工产品价格.....	(270)
一、日用百货产品价格(含纺织品等)	(270)
二、五金、交电、化工类.....	(275)
三、黄金饰品.....	(279)
四、盐糖烟酒等副食品价格.....	(280)
第二节 重工业产品价格.....	(290)
一、成品油.....	(290)
二、液化气	(294)
三、煤炭价格.....	(294)
四、机械产品价格.....	(296)
五、汽车类.....	(298)
六、钢材类.....	(301)
七、水 泥.....	(306)
第六章 药品价格	(308)
第七章 水电价格	(312)
第一节 电 价	(312)
一、电价种类	(313)
二、电价的特点.....	(314)
三、农村电价管理	(314)
四、城市居民生活用电电价管理.....	(315)
第二节 水 价	(318)
一、城镇供水价格管理.....	(318)
二、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	(322)
第八章 邮电资费	(324)
第一节 邮 政	(325)

一、邮政基本资费管理.....	(325)
二、邮政延伸服务收费管理.....	(326)
第二节 电 信	(327)
一、固定电话资费管理.....	(327)
二、宽带网络管理.....	(329)
三、移动通信管理	(329)
第九章 交通运输	(332)
第一节 公路运输价格	(332)
第二节 公路客运票价.....	(333)
一、运价规则	(333)
二、黔西南州客运票价	(336)
第三节 市区出租汽车收费管理	(340)
第四节 市区公共汽车收费管理	(341)
第十章 收费管理	(342)
第一节 行政性收费	(344)
一、政府行政机关收费	(345)
二、工商部门收费管理	(349)
三、税务部门收费管理	(351)
四、司法部门收费管理	(352)
五、交通部门收费管理	(360)
六、房屋管理部门收费管理	(361)
第二节 事业性收费	(362)
一、教育收费管理	(363)
二、医疗服务收费管理	(368)
三、卫生监督部门收费	(370)
四、火化业务殡仪服务	(372)
第三节 经营性服务价格管理	(373)
一、旅游收费管理	(373)
二、殡葬殡仪服务收费	(374)
三、物业管理服务收费	(376)
第十一章 价格监督检查	(380)
第一节 审 价	(380)
第二节 价格监督检查	(381)
第三节 经营者价格诚信建设	(386)
一、价格、计量信得过活动	(387)
二、商品和服务明码标价	(389)
第四节 创建规范化基层检查所	(393)
第五节 价格举报投诉	(394)
第十二章 价格的评估、鉴证与事务工作	(397)
一、机 构	(399)
二、人 员	(400)
三、收费标准	(401)
四、工作业绩	(405)
附表1. 历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407)
附表2. 历年价格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	(409)

供销合作篇

《黔西南州志·供销合作 物价志》编纂领导小组

第一届

(2002年9月~2003年1月)

组 长：余祖国

副 组 长：吴文星 蒋富金 郭官兴

编纂顾问：张尚明

成 员：张仕宇 何朝贵 王仕超 钱延昌 覃国保

执 笔：王仕超 罗来刚

第二届

(2007年10月至成书)

组 长：吴文星

副 组 长：孙龙麟 余洪江 王建林

编纂顾问：张尚明

成 员：何朝贵 王仕超

执 笔：王仕超 罗来刚

《黔西南州志·供销合作 物价志》编写小组

主 编：吴文星

常务副主编：王仕超

编 纂 顾 问：张尚明

执 笔：王仕超 罗来刚

资 料 收 集：王仕超 熊雪萍 何朝贵

校 对：王仕超 罗来刚

序 言

编史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文化传统，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黔西南州志·供销合作志》是黔西南州合作史上的第一部较为全面而系统的专业志。它着重记述了新中国成立后期全州供销合作事业在中国共产党、人民政府领导下创建和发展历程；反映了供销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艰苦创业、投身改革、勤俭办社的精神和执行“三农”服务的宗旨；体现了供销社联结工业与农业、城市与乡村、生产与消费、政府与农民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充分发挥了供销合作社城乡经济交流主渠道的功能，有它的历史作用与地位。黔西南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从1951年11月建立至今已经过了50多年的曲折发展，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经营网点和人员遍布全州城乡各地，形成了独立的经营服务体系，为广大农民服务，与农民群众结成了紧密的联系。在收购农副产品、供应农民所需的生产生活资料、提高农业生产力以及扶持农业生产、增加农民收入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州供销社锐意改革，开拓进取，加强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围绕加强实体、发展群体、联系个体，与农民结合经济利益共同体，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致力以服务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但我们应看到，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供销社在计划经济时代形成的体制机制暴露出了它固有的弊端，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丧失了优势，经营业务逐年萎缩，1990年以后，许多基层社和直属企业都出现严重亏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滑坡，陷入了低谷。1995～1999年，党中央国务院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的文件精神，明确赋予供销合作社新的历史地位和作用。全州各级供销社加大了为农服务的力度，积极参与农业产业化开发，加快农村综合服务体系的建立健全步伐，着力打造农村商品现代流通网络，努力促进农村商品的发展，取得为农民增产增收，供销社重返农资

主渠道的好业绩。

编史重在借鉴，修志重在实用，温故而知新。《黔西南州志·供销合作社》的编撰，详今略古，横及各方，为我们借鉴历史、更新观念、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创新发展提供了翔实的资料，使我们从中收到教益。本志在编纂过程中得到省、州史志办公室的指导和帮助，同时也得到有关部门和许多老同志以及供销系统全体干部职工的热情支持，经编纂组人员的辛勤工作，从2002年至今，经过6年多的艰辛劳作终于成书。在此，我谨代表州供销社党组向参与本志的全体编纂人员、有关专家和各县市供销社的老同志及广大干部职工表示诚挚的谢意。

黔西南州供销合作社党组书记、主任吴文星

2008年8月

概 述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位于云贵高原东南部边缘的斜坡地带、贵州省西南隅，地跨东经 $104^{\circ} 35' \sim 106^{\circ} 32'$ ，北纬 $24^{\circ} 38' \sim 26^{\circ} 11'$ 之间，东西最大宽度 210 公里，南北最长处 177 公里。全州国土总面积 16804 平方公里。由于地处黔、滇、桂三省（区）结合部，被南北盘江所环抱，素有“西南屏障”和“滇黔锁钥”之称。

全州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境内高山、丘陵、盆地、河谷纵横交错，地貌类型丰富多样，有着“上山云里穿，下山到河边，隔山能对话，相会要一天”的写照。州境内气候属典型的亚热带（副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常年雨量充沛，具日照较多、雨热同期、无霜期长等特点，加上地形复杂，高差悬殊所形成的“一山有四季，十里不同天”的“立体气候”，全州境内有着十分丰富的生物资源。同时，州境内喀斯特地貌分布广泛，岩溶发育强烈，也具有丰富的矿藏资源和旅游资源。

黔西南州是以布依族、苗族为主体的少数民族自治州，同时也是一个典型农业州。州内居住着汉、布依、苗、回、彝、仡佬、瑶、黎等 33 个民族。2000 年末，全州总人口 296 万人，其中少数民族人口占 42.7%，农业人口占 90% 以上。

全州现辖兴义、兴仁、安龙、普安、晴隆、贞丰、册亨、望谟和顶效开发区，自治州首府设在兴义市。

解放前的黔西南地区，由于开发较晚、交通闭塞等因素，经济文化落后，加上国民党地方政权落后腐败的统治和长期匪乱，州境内大部分地区农村经济萧条，物资交流困难，人民生活困苦。当时在各县及较为集中的集镇，除了一些小本经营的私人店铺，也有一些类似合作性质的经济组织，但实质是由地方

官僚与地方势力相互勾结操纵，把持了主要日用工业品和生活品的购销，从中任意加价，牟取暴利，从而加重了农民的负担。而在一些边远少数民族地区，生活品买不进、土特产卖不出的问题尤为突出，食盐、棉布、棉花、土纸等最基本的生活保障品十分奇缺，“刀耕火种”、“日出而作、日落而息”、“麻线吊着盐、碗里转几圈”、用松明子照明、一户人家只有一、二床被子等情形，成为边远山区农村生活的真实写照。

二

新中国建立后，随着全州境内的逐步解放，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在清匪反霸、减租退押的同时，迅速组织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在当时农村，要使农业生产发展起来，就必须首先使生活生产资料消费和农副土特产品购销活跃起来，必须加大农村物资交流力度，从根本上解决农民买难卖难的突出问题。1951年2月，兴仁专区设立合作科，同年10月设立专区供销合作办事处与合作科合署办公，指导全专区的物资贸易供应和各县供销合作社筹建事务。

遵照1951年西南军政委员会指示，合作社的普遍发展，要在封建势力被打垮，群众生产积极性高，并有适当干部的条件下进行。针对全专区当时实际情况，由于正在进行第一批土地改革，且建社所需干部缺乏，因此这一时期建社的方针是：“选择重点，稳步前进，为大发展准备条件”，在农村，选择减租退押、清匪反霸较好，又是经济作物地区或少数民族聚居区，重点试办农村供销合作社。1952年1月14日，在兴仁县巴铃镇成立了全专区第一个基层供销社。

从1952年起，除册亨、望谟外，全专区基本上完成了土地改革。在土改后的大部分农村，私营商业资本还支配着农村市场，仍然采取过去低价收买、高价售出的方式。这既不利于农业恢复和发展生产，也不利于国家和地方的经济建设。翻身解放的广大农民迫切要求摆脱流通领域中的不合理层次，需要建立自己的合作经济组织，为自己利益服务；同时，国家也需要通过合作社组织，把个体、零星、分散、无组织的农民生产经营有序地组成起来，更好地为农业生产服务，并完成一些重要物资收购任务，充实调剂好市场供应，增强国有资本在农村经济的主导力量。在这种客观形势要求下，专区供销合作事业迅速发展起来。1952年1月，贞丰县人民政府筹建县合作社联合社，随后在一区（城

区)、二区(龙场)、三区(者相)、四区(牛场)和六区(白层)相继建立了基层供销社。1952年3月,兴义县马岭镇成立农村基层供销合作社,随后在下午屯、敬南、泥函、捧乍、乌沙、顶效、郑屯等区建立了七个基层社。4月,普安县人民政府组建供销合作社,以后又建立了青山、地瓜、兴中等基层供销社和普白、楼下、三板桥、江西坡等分销店。

截至1952年底,全专区所辖10个县,除册亨、望谟外,已建有专区办事处(含专联社消费社)、8个县合作联社、48个基层社和一批门市部、分销店、代销店、收购站、货栈、仓库、流动货摊,吸收社员231704人,入股金额122636元。据1952年底专区办事处统计,全区四个季度营业额达1526108元,其中供应额1195833元,收购额330275元。在节省农民开支方面,以兴义县为例,仅9月份在盐巴、粮食、农具等主要商品供应上,就减少了中间差价8199.93元。

这一时期由于国家和地方党委、政府给予大力支持,专区供销合作事业得到迅速发展。在一年多的时间内,就形成遍布农村的点多、面广的供销网点,通过扩大品种经营、平抑物价,从而成为活跃农村经济,沟通城乡物资交流的主渠道。在建社的同时,教育群众,发动群众,广泛吸收社员入股、入社,为后来的供销合作社担负的对农村私营商业和手工业独立生产者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奠定了基础。

1953年以来,根据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要求,供销合作社的基本任务是:为农业生产服务,通过购销业务,促进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使之纳入国家经济计划的轨道;积极发展合作商业,逐步占领农村市场阵地。这一时期根据省社有关指示和在专区办事处的业务领导下,各县供销合作社与基层社在组织机构上进行了一系列的整顿和完善。到1954年底,10个县社和64个基层社已分别召开数次代表大会和理、监事会议。在基层供销社的民主检查中,对社员和社员股金进行清理,全专区有30个基层社分红。全专区供销合作系统普遍建立了民主管理制度,改进了工作,巩固提高了合作社。

在业务经营上,随着国家对供销业务经营范围的调整和扩大,全专区供销系统也对基层网点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整和服务方式的深化。从1954年初起,供销社与国营商业进行了三次分工。第一次按商品对象进行分工、供销化负责经营手工业品,国营商业负责经营工业品。1954年7月进行了第二次分工,即城

乡分工，供销社负责农村市场的领导管理和对私改造，国营商业负责城市市场。1955年8月按照商品分工与城乡分工相结合的原则，进行了第三次分工，明确供销社的职责和经营范围是组织国营商业经营的工业品下乡，继续做好国家委托的代购任务；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和日用工业品的供应；组织中药材、副食品及土产品的城乡供应和出口。国家实行统购统销政策后，仍继续委托供销社代购油菜子和棉花，一些重要原料和物资如烤烟、麻类、桐油、茶叶等，也通过合作社收购。1956年9月，国家又将原由国营商业经营的日用瓷器、陶器、土纸批发业务和雨伞、铁锅、鼎罐经营业务交给供销社。通过供销社经营范围的具体明确和对基层网点的调整扩大，全专区供销业务经营走上了健康、快速发展的轨道。

这一时期供销社的另一个重要任务，就是根据党的总路线要求，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这方面，供销合作社也较好地完成了自己的历史任务。从1954年下半年起，专区各级供销合作社根据城乡分工原则，全面开展了对全专区农村小商小贩的社会主义改造。首先是广泛动员农民加入供销合作社，扩大社会基础，使广大农民从长期受农村商业资本的控制下解脱出来。其次是积极为农民推销农副土产品，以低于市价的价格供应农民生产、生活资料，与私营资本展开竞争。再次是采取“包下来”的方针，通过与农业生产合作社、互助社广泛签订农副产品预购合同，促进小农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对手工业者，采取加工订货、收购包销等形式，促进其社会主义改造，对破产而失业、半失业者，均给予妥善安置。到1956年初，全专区农村小商小贩有3885户、4325人基本上实现了合作化。

1956年4月，按照国务院指示，安龙、册亨、望谟、贞丰四县划归新成立的黔南州，专区办事处与上述四县供销合作社的业务隶属关系也移交黔南州办事处。同年7月，兴义专区撤销，原所辖兴义、兴仁、盘县、普安、晴隆、关岭6县划归安顺专区，贵州省供销合作社兴义专区办事处随之撤销。

1957年，划归安顺专区和黔南州的各县供销合作社为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增加农民集体经济收入，除做好日常购销业务外，还开展各县农副产品大普查，为当地经济发展起到了一定作用。1958年进入农业合作化时期，在当时高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和“一大二公三纯”的思想影响下，各县